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928號

原　　告　洪玲雁

被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。

二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民事判決意見）。再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

言，最高法院著有52年台上字第1922號判例、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㈡、經查，原告起訴雖以其於民國107年間以辦手機為由向21世紀數位分期即樂分期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多元，實拿現金2萬多元，每月應還本息3,600多元，至第7個月後因故未能還款，原告親友即陸續收到恐嚇、騷擾簡訊；於112年簡訊提到原告尚欠16,000多元，於114年2月6日被告又以簡訊催討35,030元（樂分期將債權轉賣被告），原告去電被告員工游先生詢問何以債務高出一倍，由16,000多元變成35,030元，並表示願每月還款1,000元，然遭對方拒絕。為此，爰訴請判決確認兩造間35,030元之債權不存在等語，並提出簡訊截圖為憑。惟觀諸原告提出之114年2月6日簡訊內容為「洪純琳您好，您積欠21世紀數位分期尚有35,030元未依約給付，現委由力河公司催理將進行法務程序，請立即來電游專員協商02-55…」，則依上開簡訊內容顯係以原告積欠21世紀數位分期35,030元，即債權人係21世紀數位分期，被告僅係受21世紀數位分期委託向原告催討債務，並非債權人；再者，本院於114年5月15日裁定命原告提出被告有對其主張債權存在之證明文件，原告亦自陳資料均已遺失，故未能提出被告買下樂分期債權之相關證明文件，被告亦於114年6月14日具狀辯稱係原告與21世紀數位有債權債務關係，與被告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，其僅係受該公司委託處理等語，顯然被告並不爭執原告所稱兩造間35,030元債權存在等情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所求既為確認被告對其之35,030元債權不存在，而被告亦不爭執其對原告並無債權35,030元存在，自難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原告仍提起本件訴訟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而無理由。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要件不符，並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其訴顯無理由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欠缺確認利益，

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